

請求囑託執行申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申請人(即受刑人) 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址			電話	備考

申請事項

一、申請人 因 一案經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拘役 日
 罰金新臺幣 元確定，並移送貴署執行。

二、申請人因：(一) 現住 市(縣) 區(鄉市鎮) 里(村) 鄰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。

(二) 另涉 罪經臺灣 法院(檢察署)

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 看守所。惠請囑託臺灣
地方檢察署就近代為執行。

此 致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申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申請之用。